天津市律师行业信用分类监管制度（试行）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和《天津市加快推进诚信建设行动方案》（市诚信建设领导小组〔2019〕3号）的要求，进一步促进我市律师行业规范诚信、健康有序发展，现结合律师行业监督管理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司法行政机关实施律师行业信用分类监管的目的是：通过建立分类评价、动态调整、精准施策的监管机制，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推动司法行政机关监管效能和律师行业法律服务水平不断提高。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律师行业信用分类监管，是指司法行政机关根据律师和律师事务所按照《天津市律师行业信用等级评价管理办法》确定的信用等级状况，有针对性的实施不同的管理措施，达到有效监管目的的管理制度。

**第二章 分类管理的措施**

**第四条** 司法行政机关实施律师行业信用分类监管的原则是：加大对信用等级为A、B级的律师和律师事务所激励、扶持力度，适度管理C级律师和律师事务所，强化对D级律师和律师事务所的监管力度，依法严厉惩处E级律师和律师事务所。

**第五条** 对A级律师和律师事务所采取以下措施予以宣传激励：

（一）在年度检查考核过程中适用信用承诺制，只进行形式审查，免于实质审查，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除专项检查、专项整顿或被举报投诉外，免于司法行政机关日常检查和“双随机一公开”检查；

（三）在评先评优活动中，同等条件情况下优先考虑和推荐；

（四）同等条件情况下优先考虑和推荐担任“两代表一委员”；

（五）信用等级在天津市司法局或天津市律师协会网站向社会实时公示，给予五星标注，并作为“红名单”定期推送相关诚信建设主管部门；

（六）通过网站等媒体大力宣传表扬；

（七）依法可以实施的其他扶持鼓励措施。

**第六条** 对B级律师和律师事务所采取以下措施予以扶持鼓励：

（一）在年度检查考核过程中适用信用承诺制，只进行形式审查，免于实质审查，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减少司法行政机关日常检查和“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频次；

（三）鼓励参与评先评优活动；

（四）鼓励参选“两代表一委员”，积极参政议政；

（五）在天津市司法局或天津市律师协会网站向社会实时公示，给予四星标注；

（六）依法可以实施的其他扶持鼓励措施。

**第七条** 对C级律师和律师事务所采取以下措施予以警示提醒：

（一）在年度检查考核时，对相关考核材料严格审核；

（二）增加司法行政机关日常检查和“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频次；

（三）对检查发现的问题依法责令整改，整改后仍不符合规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或者行业处分；

（四）在推荐评先评优活动中，建议相关单位或者部门对其参评资格慎重考虑；

（五）在天津市司法局或天津市律师协会网站向社会实时公示，给予三星标注，并进行风险提示；

（六）依法可以实施的其他警示提醒措施。

**第八条** 对D级律师和律师事务所采取以下措施予以惩戒：

（一）在年度检查考核时，列为重点核查对象，对相关考核材料严格审核，并对律师事务所进行实地检查；

（二）作为日常监督检查或者抽查的必查对象，增加检查频次；

（三）对检查发现的问题依法责令整改，整改后仍不符合规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或者行业处分；

（四）取消参与评先评优资格，依法纳入联合惩戒；

（五）在天津市司法局或天津市律师协会网站向社会实时公示，给予二星标注，并进行警示提示；

（六）依法可以实施的其他惩戒措施。

**第九条** 对E级律师和律师事务所采取以下措施予以清理：

（一）在年度检查考核时，列为重点核查对象，对相关考核材料严格审核，并对律师事务所进行实地检查，依法暂缓考核或给予“不称职”、“不合格”的考核等次；

（二）每月对其进行不少于一次的检查；

（三）对检查发现的问题依法责令整改，整改后仍不符合规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或者行业处分，并依法对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给予惩处；

（四）取消参与评先评优资格，依法纳入联合惩戒；

（五）在天津市司法局或天津市律师协会网站向社会实时公示，给予一星标注，并进行警示提示；

（六）依法可以实施的其他惩戒措施予以清理。

**第三章 信用信息的使用**

第十条 律师和律师事务所信用等级情况定期推送相关诚信建设主管部门。

**第十一条** 建议有关单位、社会组织和个人在与律师和律师事务所建立法律服务关系时，查询其信用评价情况，降低信用风险。

**第十二条** 司法行政机关和律师协会在事关律师和律师事务所业务推荐、评先评优、“两代表一委员”推选、市律协专门委员会、专业委员会任职等方面，应当将信用评价作为重要参考。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制度由天津市司法局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制度自2020年 月 日起施行。